

## 专长办理石景山区地下空间备案流程及相关手续低价格

产品名称	专长办理石景山区地下空间备案流程及相关手续低价格
公司名称	泰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服务类型:工商注册 卫生许可证:地下空间备案 公司注销:开业消防检查
公司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西街20号院8号楼-1层B0111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693110617 13161305778

## 产品详情

专长办理石景山区地下空间备案流程及相关手续低价格

办理 地下空间备案流程及相关手续

（一）进入地下空间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有关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出，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地下空间存在结构安全问题的，负责地下空间综合管理工作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应当停止使用的，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搬出地下空间；使用人拒不搬出，情况紧急危及公共安全，为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组织搬出，并妥善安置。

地下空间不具备通风系统和空调系统，或者通风系统和空调系统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使用的，负责地下空间综合管理工作部门应当责令居住使用人搬出，居住使用人拒不搬出，情况紧急危及公共安全，为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组织搬出，并妥善安置。

地下空间使用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经公安消防机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违法行为人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未经批准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 擅自改变批准使用用途的；

(四) 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

第二十一条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项规定的，由区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地下空间的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公安消防机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地下空间的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其中对作为文化娱乐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对设置旅馆的，由区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设置宿舍，以及作为其他居住场所的，由区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出租、使用普通地下室未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使用地下空间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